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7-065

## 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了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（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）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分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商晓波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，代表股份 192,719,1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20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0,388,3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6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330,887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徐兵、熊丽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商晓波、商晓红、邓焯芳、商晓飞、汪国胜、邓滨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237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%；反对 21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62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7%；反对 21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500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 21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62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2%；反对 21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徐兵、熊丽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安徽天禾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